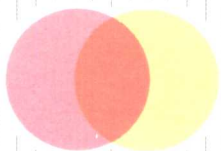


CHINA

HONGKONG

中国内地、香港婚姻法实务

赵文宗 李秀华 林满馨 /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内地、香港婚姻法实务

赵文宗 李秀华 林满馨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内地、香港婚姻法实务/赵文宗、李秀华、林满馨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80217 - 077 - X

I. 中… II. ①赵…②李…③林… III. 婚姻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1085 号

中国内地、香港婚姻法实务

赵文宗 李秀华 林满馨 著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6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185 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077 - X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中国内地、香港婚姻法实务》(修订本)参照近年内地、香港近年通过的法例及外地判决重新编写内容。“香港婚姻法”部分加强探释内地、香港婚姻法司法管辖权冲突的问题,及决定赡养费的最新原则。“中国内地婚姻法”一部则因应2001年内地最新法律重写。

《中国内地、香港婚姻法实务》(修订本)和第一版同样分两大部分,上半部是“香港婚姻法”,共八章,分别论述近代婚姻的构成条件及责任、离婚、分居、中国旧式、新式婚姻及外地婚姻的法律效力、婚姻破裂后的财产安排、子女管养权安排、家事调解、家庭暴力及反歧视法律。下半部是“中国内地婚姻法”,共七章,内容包括结婚制度、夫妻及家庭关系、离婚制度、第三者介入引起的离婚纠纷,以及中国内地的家庭暴力问题。

本书行文简明扼要,显浅易明,除适合法律专业及法律系本科生阅读外,也适合社工及需要进行家庭辅导的有关工作者阅读。

作者赵文宗、李秀华及林满馨除具备充份丰富的法律知识及实践经验外,对个别家事法课题亦有深入体会及研究,令本书写来份外扎实。

作者简介

赵文宗

香港大学荣誉法律学士，华威大学（University of Warwick）法学博士，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苏格兰士嘉夫格赖特法律硕士。曾任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助理教授，平等机会委员会高级培训顾问香港大学社会学系名誉助理教授。现职澳洲达尔文大学（Charles Darwin University）法学院讲师。

李秀华

中国政法大学毕业，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加妇女法四年高级骨干教师，先后承担中加妇女法实证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特殊群体法律与社会权益保障等课题，发表学术论文与论着数十篇。现职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兼职律师。

林满馨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香港大学荣誉法律学士，香港大学法律深造文凭，香港城市大学法律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现职律师及家庭调解员。

序 一

赵文宗

21 世纪，中国内地、香港跨境婚姻有增无减，婚外情、婚姻不幸成为两地热门问题，婚姻暴力越趋严重。婚姻、家庭和法律三个论述原本已是相互纠缠，加上中国内地和香港社会经济法律制度各异，由两地婚姻冲突引起的文化社会问题更显尖锐复杂。在法律论述中，婚姻不只是两人的感情事，它更牵涉子女管教抚养、家庭暴力、虐待、跨境感情纠缠、出入境居留权和财产转移继承等一大堆法律题目。即使离婚，如何令两个曾经深爱相亲互敬的成年人，可以和平分开面对未来，成熟地处理剩下的问题，是一种技巧，更是一种艺术。当整个社会设计仍建基于“结婚与家庭”程序时，我们根本没法逃避婚姻法。

《中国内地、香港婚姻法比较研究》一书阐释比较了两地婚姻法律最新发展；包括：内地修订与完善“重婚”及“家庭暴力”之有关条文、增设“婚姻无效”规定、增加法律救助措施与强化法律责任；香港婚姻法对结婚条件的管制与贖

养费计算方式及追讨方法等等。除此以外，本书更有章节专门探讨司法管辖权问题、家庭岗位歧视，妇女权益保障、婚姻家庭暴力及由第三者介入婚姻所引起的各式各样新法律与社会问题，在探讨并剖析上述问题的基础上，作者还直面理论与实践提出了若干法律思考与建议。

和本书作者之一林满馨相识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班。

当时，我还在杂志写文章。一日，一名女子走过来，问我：“你是赵文宗？我是林满馨。可否借你的文章看看？我对性别政治也蛮有兴趣。”我唯唯诺诺的答应了她，心想：

“香港竟有执业律师对性别政治有兴趣？”

后来，我才知道林满馨原来是超过十个社会服务团体的义务法律顾问。“用自己工余时间回馈社会”，心中敬意油然而生。

和本书另一作者李秀华的缘份也是源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班。

当时我决定以“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毕业论文的题目。在翻阅资料时，常读到李秀华的文章。那时，我们并不相识，但她产量之丰富，视点的独到，已令我惊叹。

1998年，我到北京大学参加一个学术会议。我在发表一篇讨论香港及加拿大的婚内奸法（desexualization of rape）的文章后，和数位学者讨论引入外地“强奸非性化（desexualization of rape）”的可能。原来其中一位就是李秀华！自此，我们便开始了学术合作。

鸣谢

必须多谢余非，没有她仗义/助，此书不会顺利完成。



也要多谢达尔文大学的刘美梦及梁锦添。没有他们，我真不知如何适应澳洲的生活。

最后，我要感谢我澳洲的学生——相信他们早已舍弃简单的学生 vs. 老师二元世界观，不把我简化还原为老师，而视我作可以谈天说地聊足球去派对的朋友。由于她 / 他们的情感支持，我在澳洲的生活变得丰富稳定。始终相信，我从她 / 他们身上学到的，较我教她 / 他们的多许许多多。

2004 年澳大利亚达尔文大学

序 二

李秀华

婚姻家庭是人类永恒的话题。一个人无论身居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都会与婚姻家庭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几乎每个人都会生活在不同情感的交错中，都要平等地接受婚姻法的调整。涉及内地与香港婚姻问题亦因香港回归、中国婚姻管理条例出台及此类婚姻比例上升成为社会与法律日益瞩目的问题。此书直面中国内地与香港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实务，期盼读者以更宽泛、更深入的视角走近婚姻法。

在追求幸福的道路上，婚姻家庭是人生最闪光的风景之一。它已突破人内心的自我感受，与个人幸福、家庭稳定、社会安宁与变革紧密联系。正因为如此，人类从未停止对婚姻家庭研究的脚步。

作为追求学术严谨、自由与充实的女性，能拥有诸多机会在理论与实践寻找差距并进行探索性研究，我真的很幸运。我要特别感谢那些帮助与支持我的朋友，包括赵文宗先生。赵文宗先生最大的特点，就是对作者风格的充分尊重。



可以挥洒灵气，可以有学术锋芒，不必太掩饰；可以有深度，让自己作一次严肃学者；也可以恰如在明媚月光下，在学术殿堂作一次轻松漫步。

在事业与婚姻的空间，很多人仍渴望张开美丽翅膀。但陷入婚姻家庭的误区，导致一些人悄然收藏起有些麻木的双翅。我相信以宽容与快乐的心境面对，会超越平凡与坎坷。我更相信学会运用法律思考并解决生活难题，是获得幸福人生的技巧之一。

让婚姻少些瑕疵，让男女共同拥有美丽、和谐空间，让世界充满和平与爱，是我永远的祝福。

2005年本书在内地出版，欣慰之余、充满感激。

感谢读者与编者的厚爱。

感谢赵文宗先生付出的大量心血。

特别鸣谢：

赵文宗先生；

林满馨女士；

姚辉教授；

杜澎博士；

田岚教授；

我的父母；

所有关注我的同事与朋友。

谢谢！！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序 三

林满馨

一切都不是理所当然的——包括人对另一个人、一个地方、一个国家的爱。

完全不求回报的爱，可以吗？

只有牺牲，没有交流，还可称得上是爱吗？

所以，我喜欢有质素的爱，有要求的爱，更重要的，是相向的爱。

我要告诉女儿，如果您懂事，我要求您爱我，而不是现在独沽一味我爱您。当然，最重要的是您懂得自爱，才配得到别人（包括我）的爱。

如果有一天发现对方不再爱您便放手吧！好来好去。

有要求，但不是计较或苛求。爱您因为知道您可以做得到，而不是一味要求别人付出，而自己只沉迷于埋怨、愤怒、谩骂、自怜。世上没有不能满足的现状，只怕贪嗔太重。

女儿，有一天，您会发现我没有什么可送给您，唯有不断教您要心存感激的叮咛！

附：谢谢姚老师，他对我们的恩惠早已超乎朋友间的支持。

谢谢 L，教我们常怀自在感激的心，没有他的身体力行好榜样，真不知怎样安然渡过千多个忧戚的晚上。

谢谢 R，这本书的缘起，因她开始，愿她一路平安喜悦。

修订版序

《中国内地、香港婚姻法实务》一书于2001年1月出版后，两地婚姻法均有影响深远的改动。内地婚姻法除了加入严控打击“重婚”（不是“包二奶”）及“家庭暴力”等条文外，更为“婚姻无效”订立了明明规定。香港婚姻法对结婚条件的管制、赡养费的计算方式及追讨方法，也因外地判决及政府修例而起了转向变化。此外，由离婚审判管辖权引起的纠纷也日渐增加。三位作者于是同意尽快推出修订版，为以上问题详加阐释。

我礼佛，相信无常是恒真律法。修订此书时，身逢大变，原本顺顺利利的事业突然触礁。但这变幻却让我看见人情冷暖的速转：平日满口仁义慈悲风骨嶙嶙的学者、朋友，瞬间变脸人面兽心伪君子。伤心失落之余，亦真正参悟体会了无常味道。

有失有得。挚友同志亲切关怀，中外学者无偿支持，父亲师父体谅开店，都使我落泪感激。最最无言感激的，是温。没有她，我真不知可否支撑至今。

最后，必须多谢史达伟院长（Mr. David Smith）和施法华教授（Professor D K Srivastava）。他们的言行足为学者风骨的典范。

目 录

序 一	赵文宗 (1)
序 二	李秀华 (4)
序 三	林满馨 (6)
第一章 近代婚姻的构成条件及责任	(1)
一、结婚的基本条件	(2)
二、可使无效的婚姻 vs. 无效婚姻	(6)
三、再论结婚的条件	(15)
四、婚后责任	(15)
五、再论婚后责任	(23)
第二章 离婚/分居	(24)
一、什么人可在香港离婚	(26)
二、管辖权的冲突	(26)
三、离婚的方式	(29)
四、呈请离婚——“1 年规则”	(30)
五、呈请离婚——证明婚姻破裂至无可挽救的 5 个事实	(32)

六、申请离婚——证明婚姻破裂至无可挽救的	
2 个事实	(39)
七、离婚诉讼程序	(40)
八、反对颁发判令	(41)
九、经济保障	(42)
十、和解 (Conciliation)	(43)
十一、分居	(43)
第三章 中国旧式/新式婚姻、外地婚姻	(46)
一、中国旧式婚姻	(47)
二、中国新式婚姻	(51)
三、解除中国旧式/新式婚姻的法律的	
注册及解除	(51)
四、外地婚姻	(53)
第四章 婚姻破裂后的财产安排	(55)
一、讼案期间提供的赡养费	
(Maintenance Pending Suit)	(55)
二、婚姻破裂后的财产安排	(56)
三、决定配偶赡养费的因素	(56)
四、计算配偶赡养费的原则	(60)
五、法庭可作出的命令	(64)
六、婚姻居所 (Matrimonial Home) 的	
安排	(68)
七、子女的赡养费	(69)
八、更改判令	(72)

九、未成年人监护条例	(72)
第五章 婚姻破裂后的子女管养权安排	(75)
一、管养权的定义	(76)
二、法庭考虑子女管养的因素——福利原则 (The Welfare Principle)	(76)
三、法庭可作出的命令	(80)
四、探视权	(86)
第六章 家事调解	(88)
一、何谓“家事调解”	(88)
二、调解员的角色	(90)
三、以调解方式处理家事诉讼的优点	(90)
四、谁人最适合进行家事调解	(91)
五、家事调解——香港式	(92)
第七章 家庭暴力	(96)
一、家庭暴力——在中国传统文化的 阴影下	(96)
二、何谓“家庭暴力”	(98)
三、《家庭暴力条例》对受虐妇女的保护	(101)
四、《家庭暴力条例》的改善方向	(103)
第八章 反歧视法律	(105)
一、婚姻状况及家庭岗位的定义	(106)
二、管制范围	(107)
三、何谓歧视行为	(108)
四、歧视性广告	(109)

五、可得补偿	(110)
六、例外情况	(110)
第九章 结婚制度	(112)
一、结婚制度的概述	(113)
二、结婚实质要件	(117)
三、结婚程序	(127)
四、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131)
五、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138)
六、中国内地结婚制度的瑕疵与完善	(146)
第十章 夫妻关系	(149)
一、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	(150)
二、夫妻关系的内容	(152)
三、关于中国内地夫妻关系立法之不足与 改善	(164)
第十一章 家庭关系	(168)
一、父母子女关系	(168)
二、非婚生子女	(175)
三、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	(176)
四、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78)
五、家庭关系立法之改善	(180)
第十二章 离婚制度	(186)
一、离婚制度概述	(187)
二、协议离婚	(196)
三、诉讼离婚	(199)

